

#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2年2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 102學年度第9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 校長核定  
103年12月3日 103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 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3日 105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6.29 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辦理政治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依據本校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 第二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校、院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召集人應於收到申請資料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完成審查。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得提出升等申請（以下稱申請人）：  
一、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及第3條。  
二、符合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一者：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  
1.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助或獲科技部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3次。  
2.SSCI論文1篇。  
3.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1本。  
4.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4篇。  
5.TSSCI論文3篇。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1.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助或獲科技部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2次。  
2.SSCI論文1篇。  
3.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1本。  
4.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3篇。  
5.TSSCI論文2篇。  
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申請人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惟提送件數至多10件。  
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 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本院「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其計分比率及各項成績之評分細則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
- 第六條 教師升等案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初審作業程序、著作審查人選之推薦方式及圈定程序，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本系教師升等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及評分細則採以院方評分細則為標準。

- 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初審時，須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或列席說明。  
初審過程如需投票，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初審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p>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由相當層級且專業學門之本系教師組成之，助理教授之升等，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副教授之升等，由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p>	<p>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之條文之副教授以上組成之規定</p>
刪除	<p>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                      (一)以系主任為召集人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至少須有三人，不足三人時，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系所或校外教師擔任。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定之；表決時採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表決結果不利於當事人時，應敘明理由，並給予當事人補充說明之機會。</p>	<p>1.刪除第(一)(二)點,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由本系副教授以上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之規定                      2.(三)內容為修訂第七條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系教師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方得提出升等申請（以下稱申請人）：                      一、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2條及第3條。                      二、符合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之一者：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p>	<p>第五條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最近五年內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申請人應取得副教授資格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p>	<p>1.修正條次。                      2.有關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等規定，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3條配合文字修正。                      3.原條文第5條之有關書面文件證明在此合併敘</p>

<p>1.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助或獲科技部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3次。</p> <p>2.SSCI論文1篇。</p> <p>3.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1本。</p> <p>4.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4篇。</p> <p>5.TSSCI論文3篇。</p> <p>(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p> <p>1.獲科技部甲種研究獎助或獲科技部研究計劃主持人費合計2次。</p> <p>2.SSCI論文1篇。</p> <p>3.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1本。</p> <p>4.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3篇。</p> <p>5.TSSCI論文2篇。</p> <p>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且至少合乎下列五條件之一者：</p> <p>1、科技部三次甲種研究獎助(或計畫主持人費)；</p> <p>2、SSCI論文一篇；</p> <p>3、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一本；</p> <p>4、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四篇；</p> <p>5、TSSCI論文三篇；</p> <p>(二)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申請人應取得助理教授資格三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且至少合乎下列五條件之一者：</p> <p>1、科技部二次甲種研究獎助(或計畫主持人費)；</p> <p>2、SSCI論文一篇；</p> <p>3、匿名審查制度出版而具學術價值之專書一本；</p> <p>4、具有匿名外審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單一作者論文計三篇；</p> <p>5、TSSCI論文二篇；</p> <p>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p>	<p>明。</p> <p>4.部分文字內容修正。</p>
--	---	------------------------------

<p>第四條 申請人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惟提送件數至多 10 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申請人應配合升等審查作業，提出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本系教師符合第五條規定者，得向本系提出升等申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初審時，除依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並應將申請人升等著作委請院方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辦理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方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本系初審。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記錄，送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本系教師升等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及評分細則採以院方評分細則為標準。</p>	<p>關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增列提送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件數規定，以及代表作及參考作之擇定方式。</li> <li>2.升等審查計分比例改列至第五條。</li> <li>3.增列本辦法相關規定。</li> <li>4.著作送審之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li> <li>5. 部分文字內容修正。</li> </ol>
<p>第五條 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及本院「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包括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其計分比率及各項成績之評分細則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辦理。</p>		
<p>第六條 教師升等案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初審作業程序、著作審查人選之推薦方式及圈定程序，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初審時，須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補充資料或列席說明。初審過程如需投票，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第四條(三)之規定</li> <li>2. 部分文字內容修正。</li> </ol>

<p>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如不服初審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初審結果，除得依「本校校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申訴外，亦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p> <p>申請升等教師不服系教評會初審決議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訴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中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p>	<p>有關申覆及申訴程序均依本校相關規定，不再贅述。</p> <p>2.增列對於初審未通過者應通知事項。</p> <p>3.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列本辦法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